

(定稿)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5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符碧珍女士, MH (主席)	程海欣女士
李淑媛女士(副主席)	馮韻斯女士
余嘉明先生	劉嘉華先生
吳庭鋒先生	諸樂為女士
李嘉恒先生	鄭強峰先生
金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MH
洪錦鉉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馬軼超先生, MH	關堅榮先生
許有為先生	龐智笙先生
曾榮輝先生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易慧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1

秘書

陳星諭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應邀出席者

陳澤輝先生	觀塘民聯會署理總幹事	議項 I
張志婷女士	觀塘民聯會翠屏兒童服務中心 幼兒工作員	

缺席者

林瑋先生
梁思韻女士
鄧咏駿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屬下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林瑋委員、梁思韻委員及鄧咏駿委員缺席是次會議的書面通知。由於梁思韻委員及鄧咏駿委員的申請符合《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本委員會同意上述兩項缺席申請。

I. 觀塘民聯會服務介紹

3. 觀塘民聯會(下稱「民聯會」)代表介紹服務。

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1 委員認為民聯會是在觀塘區擁有最龐大社區網絡的非政府機構，建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邀請民聯會加入觀塘地區福利聯會「觀點」。

4.2 委員詢問社署有否考慮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的中心與學校之間的距離。

4.3 委員查詢政府為在校課後託管服務所提供的資源，並詢問現時的人手安排是否足以讓中心作完善的課後服務規劃，以及社署能否增撥人手或其他資源。

4.4 委員查詢社區保姆計劃詳情，包括保姆名額及申請資格。

4.5 委員認為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僅到下午六時，但很多雙

職家庭父母仍未下班，兒童需在學校逗留更長時間。

5. 民聯會代表表示會定期設置街站及派發傳單以招募社區保姆，並會開設專題講座，為有心投身社區保姆行業的人士提供專業培訓。另外，服務中心的職員會定期到社區保姆家中進行家訪，檢視他們照顧兒童的情況。

6. 社署代表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署方備悉邀請民聯會加入「觀點」的建議，在籌備下屆地區福利聯會時會一併考慮及適時邀請有關機構參與。

6.2 關於服務中心與學校的距離，署方表示在校託管服務是關愛基金的先導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自願參加及配對。署方又指以觀塘區六間學校而言，有一間學校位於服務中心隔鄰，其他五間學校前往服務中心只需乘坐一程交通工具，亦有不少學生在服務中心附近居住，方便機構為他們提供服務。由於計劃屬試驗性質，署方日後會檢視及完善有關安排。

6.3 關於學生與導師的比例，署方表示民聯會為每八名正常學生提供一名導師，以及每五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一名導師，符合關愛基金的資助要求。

6.4 關於在校託管於上課日子的服務時間，由個別機構與學校磋商而定，若有家長未能按時接走學生，機構會因應個別情況與家長溝通以作安排，包括安排學生到機構的服務中心等候。

7. 委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7.1 委員認為計劃能順利進行，有賴學校配合及社署的積極推動，並指委員可向民聯會介紹有意成為社區保姆的人士。

7.2 委員詢問完成在校託管服務先導計劃後有何後續計劃，並希望社署可擴大諮詢範圍，令更多居民可提供

意見。

8. 社署代表表示在校託管服務先導計劃的宗旨是協助雙職家庭就業和釋放更多勞動力。署方將檢討計劃成果，並參考推行機構及各方意見，以決定計劃的未來發展。事實上，參與的機構在計劃推行過程中亦會諮詢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以檢視服務成效，例如，剛才民聯會提及部分家長表示有意欲就業及希望家庭狀況得到改善，亦指計劃可減少因管教子女完成功課所引起的負面情緒，促進家庭和諧。

9. 委員查詢非該校學生能否參加學校提供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

10. 社署代表表示目前非該校學生不能參與學校提供的課後託管服務，因為有關服務是供學生放學後留校，由社福機構上門到校提供服務。至於其他非參與先導計劃學校的學生若需要託管服務，則可參加現時機構，包括民聯會在社區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

11. 委員提出可利用議員辦事處或街坊會等社區空間提供託管服務，故詢問社署能否安排人手到這些場地提供服務。

12. 社署代表解釋指幼兒託管服務受條例規管，對場地安全及人手比例等方面有特定要求。此外，服務提供者須持有有關牌照，因此並非任何機構或在任何地點都可提供託管服務。

II.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